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657號

上訴人 科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景文

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

被上訴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錦興

訴訟代理人 劉俊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0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本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8日簽立設備採購合約（下稱系爭合約），被上訴人向伊採購「AVF自動摺盒包裝機」（下稱系爭設備），價金新臺幣（下同）280萬元（未稅），伊於109年4月15日完成該設備組裝已可供點交，嗣兩造於同年5月4日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伊已依該協議完成系爭設備修改，於同年月7日提出送貨單及發票請款，被上訴人亦已完成驗收，惟仍未依該協議給付以總價金百分之40、20計算之交機款117萬6,000元，及驗收款58萬8,000元，合計176萬4,000元等情，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76萬4,000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對於被上訴人之反訴，則以：兩造就系爭設備之驗收標準有爭議，依系爭協議第5點約定，

01 應由終端客戶即訴外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邦
02 特公司）判斷，並以書面通知伊，被上訴人未依上開程序辦
03 理逕為解約表示，不生解除效力，且系爭設備之吸取及成型
04 失敗等情形，係因測試物料瑕疵，非系爭設備功能不全，被
05 上訴人不得解約請求返還117萬6,000元本息等語，資為抗辯
06 【原審就本訴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7 就反訴部分，命上訴人給付117萬6,000元，及自109年11月1
08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聲明
09 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本
10 訴部分：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6萬4,000元，及自110
11 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反訴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
13 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4 准免為假執行。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依系爭合約請求給付交機款及驗收款
16 之要件，應完成安裝、試車、交付前問題排除等，始得辦理
17 驗收。系爭設備迄109年5月22日、6月8日仍未達系爭合約第
18 3-3條、第11-3條及系爭合約附件AVF自動摺盒包裝機設備採
19 購規範（下稱系爭規範）規定之驗收標準，未完成交付及驗
20 收程序，不符合給付交機款及驗收款要件，與終端客戶邦特
21 公司提供之測試物料無涉。上訴人未於109年5月31日前將系
22 爭設備修改達系爭規範之標準，依系爭協議第4點約定，伊
23 自得於同年6月12日解除系爭合約，系爭合約既經解除，伊
24 無交付交機款、驗收款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提
25 起反訴，主張：系爭合約業經伊於109年6月12日合法解除，
26 自得依系爭協議第4點、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
27 擇一求為命上訴人返還已付訂金117萬6,000元，並加計自反
28 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

31 三、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8年11月8日簽立系爭合約，被上訴人向

01 上訴人採購系爭設備，未稅總價280萬元，被上訴人已給付
02 上訴人訂金117萬6,000元，系爭設備尚放置在被上訴人公
03 司，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2日為解除系爭合約之表示等事
04 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19頁、第320頁、第386頁
05 至第387頁），並有系爭合約書、被上訴人109年6月12日函
06 文（見原審卷第9頁至第33頁、第55頁至第57頁）可參，堪
07 信為真實。

08 四、上訴人本訴請求給付交機款117萬6,000元及驗收款58萬8,00
09 0元合計176萬4,000元部分，為無理由：

10 (一)按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
11 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
12 其已為完全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系爭設備雖放置在被
13 上訴人公司，惟兩造於000年0月間及6月8日尚在進行試車驗
14 收程序等情，業經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蕭景文在當事人訊問程
15 序中陳稱：伊係在被上訴人公司組裝系爭設備，迄109年3月
16 15日已大致組裝完成，同年3至5月均在試車，於5月4日簽署
17 系爭協議等語（見本院卷第286頁），系爭協議第4點約定，
18 上訴人應於109年5月31日以前完成系爭設備修改達到驗收規
19 範等語（見原審卷第35頁），及系爭合約第7條、第11-1約
20 定：上訴人安裝系爭設備完成後，雙方會同點交；上訴人需
21 免費派員負責設備交付前之問題排除（見原審卷第9頁、第1
22 1頁），可見被上訴人依點交程序收受系爭設備前，應由上
23 訴人將交付前之問題均予排除。惟兩造於109年5月4日簽立
24 之系爭協議第3點約定：5月4日出機驗證尚未完全通過等語
25 （見原審卷第35頁），故系爭設備迄109年5月4日尚未交付
26 被上訴人；兩造再於同年6月8日測試系爭設備仍未通過，亦
27 經證人即被上訴人自動化研發部主管姚正偉證述在卷（見本
28 院卷第289頁），被上訴人迄未給付交機款，為兩造所不
29 爭，可見上訴人尚未交付系爭設備，自應由其就已依債之本
30 旨為給付乙節負舉證責任。

31 (二)系爭設備迄109年6月8日仍未經被上訴人受領、未達驗收標

01 準：

- 02 1、系爭合約第11-3條安裝試車約定：所有設備結構、尺寸、
03 材質、功能等須符合本合約內容所定規範之標準；第12-3
04 條驗收標準約定：雙方合意依附件二系爭規範進行驗收，
05 如有局部不合格或缺點時，乙方（即上訴人）最遲應於五
06 個工作天內改善完竣，並再行申請甲方（即被上訴人）複
07 驗」（見原審卷第9頁、第11頁）；系爭規範第7點規定：
08 「…本機細部規格：1. 紙盒成型機構A. 平板紙盒堆疊-紙盒
09 補料不停機。…2. 穿刺針成品送料機構（一大張）A. 成品
10 定位機構。B. 成品吸取機構。C. 成品裁切機構。3. 成品入
11 盒機構A. 計數單位-每盒需確實裝入50PCS成品。…D、紙盒
12 底部、上蓋需黏合膠帶。」（見原審卷第122頁），及同規
13 範第1點規定設備稼動率百分之96（見原審卷第19頁、第23
14 頁），故系爭設備之驗收標準，應具備紙盒成型不停機、
15 一大張穿刺針成品裁切計數50PCS產品裝盒，再將盒底、上
16 蓋以膠帶黏合等功能，倘不具備者，即與系爭規範不合。
- 17 2、上訴人不爭執形式真正、由其法定代理人蕭景文簽名確認
18 之109年5月4日AVF機台硬體確認表記載之問題點，有A區紙
19 盒成型供料站、B區內屢管裁切站及C區紙盒上蓋成型區，
20 均有多項結果為「NG」（見原審卷第131頁、第170頁），
21 故被上訴人未承認達可交機之狀態（見原審卷第107頁），
22 兩造於同日簽立之系爭協議記載：「5/4出機驗證部分，雖
23 然尚未完全通過」、「科惠（上訴人）同意於5/21號完成
24 機台所有規格與功能改善…，可符合合約約定上定義的機
25 台驗收規範」（見本院卷第319頁、原審卷第133頁），可
26 見迄109年5月4日，系爭設備之紙盒成型及上蓋、屢管裁切
27 等尚未達系爭規範規定之標準；又依上訴人不爭執形式真
28 正、其上經蕭景文簽名之109年6月8日科惠AVF包裝機驗機
29 計畫，記載驗收機種即「紙盒14cm」及「紙盒16cm」之暖
30 機、膠帶（上蓋&底板）、紙盒品質、數量正確、機台穩定
31 性、紙盒供料系統2小時不停機，及B段裁切、C段物料擺放

等項目驗證結果，均記載「NG」或未完成（見原審卷第137頁、第170頁），則系爭設備於109年5月4日、6月8日試車、驗機時仍存有紙盒成型、屜管裁切、膠帶黏合、系統停機及穩定性不符系爭規範之情形。

3、再經原審勘驗兩造109年6月8日進行系爭設備測試錄影帶（錄影時間18分30秒），測試內容為系爭設備包裝內盒成型、穿刺針成品放入內盒再上蓋黏貼膠帶完成。11分55秒至12分15秒，系爭設備將紙盒較短側之紙蓋板向內折，機器持續發出嗶嗶聲；18分3秒，紙盒上蓋成型失敗，紙盒蓋仍打開，並遭推倒後5秒發出嗶嗶聲響。另原審勘驗錄影內容為系爭設備吸取穿刺針成品之錄影帶（錄影時間共54秒），系爭設備有3組吸盤，每組有8個吸盤可吸取2片穿刺針成品。0秒至3秒，系爭設備吸盤未成功吸取全部穿刺針成品，1片穿刺針成品掉落在機台上；22秒至26秒，左邊1組吸盤所吸之穿刺針成品1片掉落在機台上，中間1組吸盤將穿刺針成品放入內盒時，2片穿刺針成品未完全置入內盒壓到寬邊盒蓋；46秒至52秒，系爭設備吸盤移載穿刺針成品時，中間1組右邊穿刺針成品撞到內盒脫落、穿刺針成品未完全放入內盒等情，有錄影檔案、勘驗筆錄及驗證照片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44頁至第245頁、第217頁至第223頁、第231頁），可見系爭設備於109年6月18日試車、驗機程序在18分30秒、54秒之運作過程中，已分別發生紙盒上蓋成型失敗、被推倒、設備發出嗶嗶聲、穿刺針成品吸取失敗掉落，且時間分別達20餘秒、10餘秒，系爭設備不符系爭規範，且上開問題尚未經排除。

4、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設備因測試物料表面不平整、翹曲、預斷不全、紙盒摺痕不齊、尺寸不合等始有上開成型失敗及成品掉落等情形，惟查：

(1)蕭景文在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固陳稱：被上訴人向伊公司採購系爭設備，提供的盒子有下腳料卡機、尺寸不符，整片應有6個內屜管缺1、2個，且紙張變形、無預斷面，致系

01 爭設備無法刺破、吸附位置不準、內廢管掉落，109年6月7
02 日試車時被上訴人之宋營運長有找人幫伊挑一疊物料，以
03 該挑選後之物料測試系爭設備沒有問題，後來沒有良品物
04 料，只能以其他不良品測試，系爭設備吸取時會掉下來，
05 伊公司於109年5月試車時已告知被上訴人之姚正偉等人物
06 料有問題，5月26日有發郵件指稱現階段物料均為不良品等
07 語（見本院卷第283頁、第285頁至第287頁）。

08 (2)惟邦特公司112年6月26日函文稱：其委託被上訴人開發包
09 裝機期間，因測試需求自108年10月24日提供符合其公司產
10 品規格之物料、包裝材料，均與其原以人工方式包裝者相
11 同，並未提供淘汰物料，上訴人所稱之預斷面不良、紙盒
12 折線不齊係屬產品合理差異，所稱包裝物料邊緣翹曲，係
13 使用塑膠袋包裝所致，所稱預斷面不良、紙盒折線未對齊
14 等，係系爭設備應設計之容許合理差異，產品物料預斷面
15 未完全切開，為系爭設備能應對之狀況，被上訴人已交付
16 之穿刺針包裝機即可處理此狀況（見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0
17 1頁）；證人即被上訴人自動化研發部主管姚正偉證稱：關
18 於上訴人所稱之物料預斷面、紙盒尺寸問題，係屬合理誤
19 差，產品有合理誤差係屬常識，最完美的預斷面是1個斷1
20 個點，但不可能每片都如此，一定有合理誤差，紙盒尺寸1
21 0公分或10.1公分是合理範圍，物料之塑膠袋包裝確實有翹
22 曲問題，但非造成驗收是否通過之原因，伊等基於善意，
23 於5月22日或6月8日有將物料壓平，機臺仍運作不良，無法
24 將6片完整分開，內廢管有分離的，還是會掉落，驗機仍未
25 通過（見本院卷第288頁至第289頁、第292頁至第293
26 頁）；證人即被上訴人自動化部門經理劉昭銘亦證稱：預
27 斷面不全並非系爭設備不能運作之原因，物料以塑膠袋包
28 裝會有邊緣翹曲情況，但不用壓平設備應可以運作，被上
29 訴人後來自行製作交付邦特公司之自動化包裝機器，無預
30 斷面不全即不能運作之情形，亦可接受物料以塑膠袋包裝
31 （見本院卷第294頁至第296頁）。

01 (3)再參酌蕭景文既稱109年6月7日以壓過物料試驗系爭設備即
02 無問題，為何於同年月8日上訴人不能繼續將物料包裝壓平
03 再進行驗機，堪認姚正偉所證稱上開8日測試時，將物料壓
04 平後系爭設備仍運作不良、無法完全分離內廬管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289頁），係屬可採。且蕭景文陳稱：伊等於109
06 年5月試機時覺得物料有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284頁），
07 證人姚正偉亦證稱：蕭景文於109年5月4日之前已有反應測
08 試物料有預切、紙盒尺寸的問題，伊等均有向終端客戶邦
09 特公司反應，經邦特公司告知所提供之物料均為良品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289頁、第292頁），則依上訴人之主張，邦
11 特公司於109年5月4日以前提供之物料已有預斷、紙盒尺寸
12 等問題，並致系爭設備吸取物料及紙盒成型失敗；邦特公
13 司復稱其所提供之測試物料皆為良品，上訴人為保障自己
14 權益，理應在系爭協議中要求邦特公司提供無上開預斷、
15 尺寸不合問題之物料供測試。然上訴人於109年5月4日試車
16 驗證未完全通過，仍與被上訴人約定其需於同年月31日前
17 完成機台修改並符合系爭規範，完全未提及物料瑕疵等
18 情，且將物料翹曲予以壓平後或內廬管係屬分開之狀況，
19 系爭設備仍不能順利運作。況依系爭合約及規範均未要求
20 邦特公司提供測試物料之紙盒應有折痕，堪認邦特公司提
21 供之檢測物料縱有紙盒尺寸、折線、物料包裝預斷不全，
22 亦在合理誤差或系爭設備可處理範圍，實難認系爭設備吸
23 取物料及紙盒成型失敗，係因測試物料包裝或紙盒尺寸摺
24 痕所致。至上訴人提出之試產不良說明（見本院卷第93頁
25 至第145頁），及上訴人與宋燦勇之微信訊息（見本院卷第
26 329頁至第333頁），僅係其自述邦特公司之物料包裝有預
27 斷面不全、邊緣翹曲、紙盒尺寸折痕等問題，自不能以之
28 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29 (4)上訴人再爭執系爭設備是否有瑕疵需由終端客戶判斷云云
30 ，查系爭協議第4點固約定：若雙方於驗收過程中，對驗收
31 的標準有爭議時，兩造同意由機台終端客戶判斷。若終端

01 客戶判斷需修改上訴人同意執行修改（見原審卷第35
02 頁）；惟參系爭規範第6條(三)規定：裝入內盒之成品不得有
03 破損等語（見原審卷第21頁）；及證人姚正偉證稱：系爭
04 協議第5點係因驗收規範約定產品完成包裝後不能有破損，
05 但破損是不精確用辭，故是否破損及其程度，約定由終端
06 客戶認定是否可接受等語（見本院卷第290頁）；另邦特公
07 司於系爭協議109年5月4日簽立前即已表示其提供測試之物
08 料包裝及紙盒均係良品，已如前述，上訴人既爭執該等測
09 試品非屬良品，豈會同意將其此部分爭執交由已稱測試品
10 無瑕疵之終端客戶即邦特公司判斷，自難認依系爭協議第5
11 點約定，被上訴人就上訴人關於物料包裝及紙盒尺寸摺痕
12 等爭執，需交由邦特公司認定。況邦特公司112年6月26日
13 函文已再說明上訴人所爭執者皆屬合理差異、為系爭設備
14 應處理事項，已如前述，則縱將此部分爭執交由邦特公司
15 判斷，亦難認系爭設備已達驗收標準。上訴人此部分主
16 張，自無可採。上訴人又稱系爭設備零件採購已經被上訴
17 人同意，惟已為被上訴人否認，抗辯設備零件係上訴人自
18 行洽商採購，伊係因上訴人在臺無場地組裝系爭設備，伊
19 始提供廠區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0頁、第75
20 頁），上訴人就其此部分主張，不能舉證證明，自無可
21 採。

- 22 (5)上訴人另稱被上訴人自行製造交付邦特公司之包裝機不良
23 率達百分之1.5、2.8等，稼動率為百分之89.2、90.9（見
24 原審卷第225頁至第228頁），亦未達系爭合約約定之稼動
25 率百分之96等情，惟被上訴人陳稱：伊製造之包裝機已可
26 正常進行自動化包裝，只是依約應符合稼動率及不良率，
27 與上訴人製造之系爭設備不能進行自動化包裝不同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172頁）；上訴人亦稱：系爭設備試車情形尚
29 無法計算稼動率等語（見本院卷第321頁），並與證人姚正
30 偉證稱：系爭設備於109年5月22日、6月8日驗機時均無法
31 完成紙盒成型、輸送及內塵管切斷包裝之流程，故無法計

01 算稼動率等語（見本院卷第291頁、第285頁）相符，與被
02 上訴人製作之包裝機已可計算稼動率不同，自不能以該包
03 裝機之不良率及稼動率，認定系爭設備符合驗收標準。上
04 訴人此部分主張，仍無可採。

05 (三)上訴人本訴請求給付交機款117萬6,000元及驗收款58萬8,0
06 00元，為無理由：

07 1、系爭合約第5-3條、第5-4條分別約定：「交機款：總設備
08 款之20%；雙方點交完成後乙方（上訴人）提供…請
09 款」、「驗收款：總設備款之20%；乙方於甲方驗收完成
10 後…請款」（見原審卷第9頁），故上訴人應於交付、驗
11 收完成後，始須分別給付交機款及驗收款。又系爭協議第
12 3點及第4點約定：上訴人同意於109年5月21日完成系爭設
13 備所有規格及功能改善，符合系爭合約之驗收規範，若5
14 月21日未依合約驗收規格完成機台驗證，上訴人需於5月3
15 1日前完成機台修改並雙方認可符合合約上的驗收規範，
16 若未達到，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可解除合約，上訴人返還
17 被上訴人所有已付款項（見原審卷第133頁），故上訴人
18 於109年5月31日以前未將系爭設備修改至符合系爭規範達
19 成驗收標準，被上訴人即得解除系爭合約。

20 2、系爭設備於109年5月4日、5月22日及6月8日辦理試車、驗
21 收程序，上訴人仍未將問題排除，未經被上訴人受領及驗
22 收通過，且被上訴人復於109年6月12日解除系爭合約，已
23 如前述，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該解除契約函文，有
24 投遞紀要可參（見本院卷第343頁），依系爭協議第4點約
25 定，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已付款項。則上訴人依系爭合
26 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交機款117萬6,000元及驗
27 收款58萬8,000元，合計176萬4,000元本息，自屬無據，不
28 應准許。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於應付款日之前3日即109
29 年6月12日解除系爭合約，有違誠信原則云云，惟上訴人尚
30 不具備請求交機款及驗收款之要件，已如前述，自無被上
31 訴人於應付款日之前3日解除契約之情事，上訴人此部分主

張，自無可採。

(四)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117萬6,000元，為有理由：

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已給付訂金117萬6,000元（含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72頁、第140頁），惟系爭設備迄109年6月8日仍未達交付、驗收標準，系爭合約業經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4點約定，於同年月12日解除，其自得依系爭協議第4點約定及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117萬6,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1日（見原審卷第1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4點約定及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17萬6,000元本息既有理由，則其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是否有理由，與結論不生影響，毋庸論述。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本訴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6萬4,000元，及自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係屬無據，不應准許。被上訴人反訴依系爭協議第4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17萬6,000元及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上開本訴及反訴均敗訴之判決，並就反訴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于 誠